

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本集團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策略投資業務。本公司將繼續用(i)本集團廣泛而穩固的現有業務網絡；(ii)本集團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以進行跨平台數據綜合及分析及程序化監控及分析；(iii)與大型內容資料庫及網站建立合作夥伴關係；(iv)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播式數碼營銷行業市場氣候；及(v)擁有豐富經驗之本集團管理團隊，並於中國及海外物色更多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及客製化營銷方案業務的商機，致力達致穩健的財務表現及增長，令本公司的股東獲得更大的回報收益。

(a) 出售投資

出售 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 13.77% 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Shiny Diamond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ong-Cheol Kang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事項」)而買方已同意購買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本集團擁有約13.77%權益)(「目標公司」)55,010股普通股(「目標股份」)，現金代價為4,198,500港元。

買方Dong-Cheol Kang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亦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HMV Brave Co., Ltd.之股東，除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職務及股權以及於HMV Brave Co., Ltd.之股權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4,100,000港元，乃根據現金代價4,198,500港元減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賬面值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計算。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b) 冠狀病毒2019(「COVID-19」)爆發之影響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營商環境出現重大轉變，令全球經濟持續脆弱且不明朗，尤其是投資業界。多個地區之政府已實施社交距離措施，認為倘無有效療法及疫苗，疫症將無法根除。因此，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投資及政府防疫政策對經濟環境之影響，並已制訂計劃應對任何可能出現之情況。對個別投資之影響(如有)載於下文各段。

(c) 精選現有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金額分別約為188,900,000港元及20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報告日期資產總值分別約82%及76%。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持有之投資：

投資項目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概約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概約百分比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 (「合夥企業」)(附註(iii)) — 非上市股份	183,601	79%	187,613	71%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創意」)(附註(iv)) — 上市股份	1,327	1%	1,628	1%
其他投資項目	3,957	2%	11,199	4%
	<u>188,885</u>	<u>82%</u>	<u>200,440</u>	<u>76%</u>

除投資於合夥企業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之金額均未達到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i) *Complete Star Limited* (「CSL」)

CSL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於二零二一年，其繼續及維持手機遊戲組合包括「Star Girl」經營權。「Star Girl」為針對女性用戶之時尚角色扮演遊戲(「RPG」)，玩家創造一個虛擬名媛，並決定其職業、外觀及社交生活，同時與遊戲世界及其他玩家互動。自推出以來，「Star Girl」已累積強大玩家基礎，全球下載量超過100,000,000次。然而，由於主要經濟體之智能手機普及率據報已接近飽和，手機遊戲行業增長已放緩，令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商面臨更激烈市場競爭。

(ii) 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

HGGL及其附屬公司(「HGGL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及線上內容發佈。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中國大陸當局針對數碼遊戲引入新監管制度，旨在減輕上癮及不當內容。然而，所有權審批速度緩慢，遊戲發行業未能恢復至二零一八年前之水平。因此，HGGL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在大專及大學校園內安裝共享設施踏足共享經濟業務。然而，收入低於管理層初步預期，原因為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中國大陸零星爆發的COVID-19疫情大大影響日常商務以及大專及大學校園正常開放。

HGGL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富旺有限公司(「百富旺」)從事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及客製化營銷方案業務。HGGL管理團隊於提供數碼營銷方案及創意內容製作、數據分析及營銷計劃管理等相關服務擁有堅實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HGGL在中國大陸及海外進一步拓展對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及客製化營銷方案業務，以搶先把握中國大陸的市場增長潛力，屬可行且有利。然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該新業務遭遇到阻礙。鑑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司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本集團的客戶及業務夥伴質疑本集團的穩定性及未來前景，因此影響了向百富旺下達的訂單。此外，最近在中國大陸大規模爆發的COVID-19變種病毒Omicron，由於封城和其他各種出行限制，在不久將來可能會對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的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干擾。

(iii)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於金融及新興科技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 (「一般合夥人」)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後，一般合夥人、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於合夥企業之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合夥企業權益確認公平值虧損4,0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975,000港元)。合夥企業之投資成本為254,588,000港元。合夥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分派18,4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合夥企業收取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夥企業總股本之權益約為82.3%。

(iv) 中國創意(股份代號：8078)

中國創意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及藝人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起，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嚴重損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並進一步削弱娛樂消費。COVID-19疫情(尤其Omicron近期散播)影響深遠，日後或會繼續影響中國創意的業務增長。儘管中國內地的文化娛樂產業於下一年度面臨巨大挑戰，但中國創意將於媒體內容創作、電影製作及電影經銷業務領域投放更多資源。鑑於全球媒體內容發展迅速，且新媒體平台於流動電話及互聯網用戶中日益普及，中國創意希望利用現有平台資源的優勢繼續開發優質媒體內容，在文化娛樂領域蓬勃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中國創意上市股份之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3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創意之持股量分別約為中國創意已發行股本之7.72%及11.1%。

(v) 深圳滙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滙能」)

滙能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樁。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刊發之研究，滙能為中國十大充電樁運營商之一。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已經登記超過3百萬輛電動車，同比增長180%。為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中國政府繼續向電動車車主提供補貼，從而提高電動車之銷量及充電設施之需求。

(vi) GeneSort

GeneSort為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性化分子診斷服務。GeneSort旨在利用尖端科技以闡明患者之基因圖譜，特別集中於癌症及遺傳病。

GeneSort正在進行各種DNA分析及採樣技術之研發，以更高效檢測腫瘤，然而作為一家處於研發階段之公司，其依賴獲得新資金之能力以實現其研發目標。不幸的是，該公司於疫症期間在獲得新資金方面遇到重重困難。其管理層希望在經濟形勢好轉時繼續致力尋求新資金。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回顧年度之收益由去年之4,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即行政及經營開支)則由去年之38,000,000港元減少至28,7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概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二零二零年：2,5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由去年之26,000,000港元減至6,300,000港元，乃由於去年產生收回壞賬13,100,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財務收入為4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主要為回顧年度已豁免借貸之收益。

回顧年度之財務費用由去年之18,600,000港元減至12,000,000港元，主要為本公司本金額為184,000,000港元之借貸實際利息開支。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205,600,000港元。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策略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獨立分析，原因為本集團所有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與策略投資業務有關。

財務狀況及資源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披露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購入為數合共2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300,000港元減少至29,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0,100,000港元增加至流動資產淨值2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股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214,995
借貸	164,04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10)	(30,292)
債務淨額	<u>134,532</u>	<u>184,703</u>
權益總額	54,287	35,038
股本總額	188,819	219,741
資產負債比率	71%	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債務及借貸人豁免之借貸。

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權益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9,982,005股普通股增至554,857,005股普通股，增加原因為於回顧年度發行薪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560,097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32,626,75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54,023,200股購股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6名(二零二零年：26名)全職僱員(以整個集團計算)。僱員酬金(包括董事薪酬)合共1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8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定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財務及金融機構行業標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除上述「業務回顧」部份之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及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就其所作決定知會本公司，表明本公司旗下業務不足以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足以支持營運之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詞，要求就覆核該決定進行聆訊（「覆核聆訊」）。由於該決定需經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覆核聆訊結果。該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知會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所有陳詞（書面及口頭），決定其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股份將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後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經仔細考慮關於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成功機會之相關因素後，董事會已決定不申請再次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因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布。

本公司將刊發季度公布，內容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最新狀況，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GGL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控制及經營一項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即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訂立相應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威搜游及其註冊擁有人之詳情以及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

威搜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擁有人為張永鋒先生及陳曉萍女士。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頁刊載。

威搜游業務之描述及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威搜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威搜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10,000港元及5,09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6.5%及14.5%。威搜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1,783,000港元及2,43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9%及60%。威搜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2,713,000港元及8,622,000港元。

使用合約安排之原因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威搜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威搜游業務受對外商投資之禁制所規限。威搜游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威搜游。因此，本集團當時不能收購威搜游股權。考慮到有關外商投資限制，設立合約安排之目的乃為外商獨資企業以至本集團提供對威搜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有效控制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範圍內)收購威搜游股權之權利。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及本公司所採取降低風險之措施

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威搜游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所有權，並將依賴合約安排以控制、營運透過威搜游進行之中國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並享有或承擔其經濟利益及風險。然而，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項下存在涉及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業務之風險。

- (i) 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能夠遵守未來中國監管規定之變動及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 (ii) 合約安排於控制威搜游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 (iii)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威搜游及威搜游現有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iv)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徵收額外稅項。
- (v)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威搜游全部股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 (vi) 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鑒於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及有效落實合約安排。有關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機關之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及(ii)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具體問題(如需要)。

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自訂立合約安排日期起至本公布日期止，概無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978	4,023
銷售成本	6	(17,839)	(2,893)
毛利		2,139	1,130
行政及經營開支	6	(28,657)	(37,99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84)	(2,6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70)	(3,2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839)
應收／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249)	(29,589)
其他收入	4	6,326	26,02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	15,844	(139,426)
經營虧損		(10,651)	(186,624)
財務收入	7	41,051	-
財務費用	8	(12,048)	(18,587)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61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352	(205,830)
所得稅抵免	9	175	205
年內溢利／(虧損)		18,527	(205,62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669	(205,593)
非控股權益		(142)	(32)
		<u>18,527</u>	<u>(205,6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3.38</u>	<u>(37.52)</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3.38</u>	<u>(37.52)</u>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8,527	(205,625)
其他全面收入：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	214
扣除稅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16</u>	<u>214</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8,643</u>	<u>(205,411)</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8,779	(205,376)
非控股權益	<u>(136)</u>	<u>(35)</u>
	<u>18,643</u>	<u>(205,41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	1,078
使用權資產	3,101	5,541
無形資產	3,353	3,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7,558	198,812
	<u>194,201</u>	<u>208,83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64	22,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27	1,628
可收回稅項	-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10	30,292
	<u>36,001</u>	<u>54,23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4,042	-
租賃負債	70	3,672
	<u>164,112</u>	<u>3,672</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6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83	5,370
租賃負債		3,945	3,580
可換股債券		–	214,995
應付稅項		6	415
		<u>11,803</u>	<u>224,36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4,198</u>	<u>(170,1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399</u>	<u>38,710</u>
資產淨值		<u>54,287</u>	<u>35,038</u>
權益			
股本		8,656	8,580
儲備		<u>45,035</u>	<u>25,7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91	34,306
非控股權益		<u>596</u>	<u>732</u>
		<u>54,287</u>	<u>35,0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a) 已頒佈並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框架(「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若干新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 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現行準則之新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將來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對現行準則的新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修訂。

3. 收入

收入指(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ii)廣告收入、(iii)遊戲發佈服務收入、(iv)實時影片串流收入、(v)共享設施收入及(vi)推播式數碼營銷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331	1,488
廣告收入	25	102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	-	6
實時影片串流收入	1,700	1,424
共享設施收入	84	1,003
推播式數碼營銷收入	17,838	-
	<u>19,978</u>	<u>4,023</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84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471	470
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之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	3,46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223	1,223
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借出證券之利息收入	4,270	3,29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許可費收入	-	351
收回壞賬	4	13,1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55	873
撤銷應付賬款	-	1,568
其他	1	1,362
	<u>6,326</u>	<u>26,029</u>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589)	(142,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收益	18,4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	101
	<u>15,844</u>	<u>(139,426)</u>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700
— 非核數服務	196	520
銷售成本	17,839	2,8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004	14,847
無形資產攤銷	101	1,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8	1,3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7	2,770
撇銷應收賬款	—	1,544
以薪金股份償付諮詢服務	606	2,260
其他	9,155	11,985
	<u>46,496</u>	<u>40,883</u>
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		

7. 財務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豁免借貸之收益	41,051	—
	<u>41,051</u>	<u>—</u>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97	17,9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50	687
借貸之利息開支	9,701	—
	<u>12,048</u>	<u>18,587</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本年度即期稅項	-	4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5)	(72)
中國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6)
即期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75)	127
遞延稅項抵免	-	(332)
所得稅抵免	(175)	(205)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8,669</u>	<u>(205,593)</u>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2,893,649</u>	<u>548,010,694</u>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3.38</u>	<u>(37.5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二零年：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薪金股份及購股權)。就薪金股份及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薪金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數。上述計算所得股數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數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行使與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薪金股份及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236	5,98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554)	(3,981)
應收賬款淨額	<u>1,682</u>	<u>1,999</u>
其他應收款項	15,123	21,7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232)	(10,31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91</u>	<u>11,398</u>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u>-</u>	<u>6,824</u>
應收賬款淨額	1,682	1,99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91	11,398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	6,82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59	1,193
預付款項	<u>1,332</u>	<u>855</u>
於年末	<u>5,164</u>	<u>22,269</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942	237
0至30日	74	14
31至60日	5	14
61至90日	1	7
超過90日	<u>660</u>	<u>1,727</u>
	<u>1,682</u>	<u>1,999</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45	2,490
其他應付款項	1,361	1,568
應計費用	1,477	1,312
	<u>5,583</u>	<u>5,370</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8	105
31至60日	67	165
61至90日	26	21
超過90日	2,564	2,199
	<u>2,745</u>	<u>2,490</u>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及主席。截至本公布日期，首席執行官及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並無委任本公司主席。陳雪顏女士(「陳女士」)及胡寶星先生已出席大會，而陳女士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回答股東任何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各董事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雪顏女士	19,850	-	-	19,85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	-	-	630,000	63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99,000	-	-	99,000	0.01%

附註：

1. Qian Alexandra Gaochuan女士(「Qian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630,000股股份。因此，胡寶星先生被視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4.94	(1)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2)	600,000	-	-	-	600,000
				<u>800,000</u>	<u>-</u>	<u>-</u>	<u>-</u>	<u>800,000</u>
胡寶星先生 (附註3)	01/04/2016	4.94	(1)	400,000	-	-	-	400,000
	19/05/2017	1.56	(2)	2,800,000	-	-	-	2,800,000
				<u>3,200,000</u>	<u>-</u>	<u>-</u>	<u>-</u>	<u>3,200,000</u>
袁先生	01/04/2016	4.94	(1)	150,000	-	-	-	150,000
	19/05/2017	1.56	(2)	100,000	-	-	-	100,000
				<u>250,000</u>	<u>-</u>	<u>-</u>	<u>-</u>	<u>250,000</u>

附註：

- (1)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 (3) Qian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200,000份購股權及1,4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4.94港元及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於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附註1及2)	119,484,282	5,294,200	22.48%
李茂女士(附註1及2)	119,484,282	5,294,200	22.48%
AID Cap II(附註1)	104,939,882	–	18.91%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1)	104,939,882	–	18.91%
Billion Town Limited(附註1)	104,939,882	–	18.91%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04,939,882	–	18.91%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66,141,232	–	11.92%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4及5)	42,308,200	4,500,000	8.43%
周梅女士(附註4及5)	42,308,200	4,500,000	8.43%
David Tin先生	45,454,400	–	8.19%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1)	45,454,545	–	8.19%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1)	34,090,937	–	6.14%

附註：

1. 胡先生擁有6,264,4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透過Billion Town Limited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於1,344,2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0港元、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 (「Billion Express」) 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茂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茂女士之配偶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物流」)全資擁有。海航物流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38%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1.61%。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6.06%。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盛唐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擁有35%及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65%。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
4. 黃先生擁有16,839,200股股份及於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如下文附註5所述，黃先生被視為於24,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梅女士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1,094,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4,875,000股股份、4,875,000股股份及4,875,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邱仲珩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布內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金道連城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業務委聘，而金道連城並無就此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公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上述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資料乃節錄自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